

德明技術學院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標準

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3 年 05 月 14 日(93)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95)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 一、依據德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特訂定德明技術學院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標準（以下簡稱本認證項目及標準）。
- 二、本校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下列任一項英語文科目之檢定，包含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及托福（TOEFL）。
- 三、本認證項目及標準之認證單位為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 ETS。
- 四、本認證項目及標準之認證種類為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檢（GEPT）和 ETS 之多益（TOEIC）及托福（TOEFL）。
- 五、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如下：

項目	GEPT	TOEIC	TOEFL
通過標準	初級複試以上	350 分以上	90 分以上

- 六、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修業期間內取得認證時，得於畢業前通過校內開設且同等於英語文基本能力之認證或輔導課程。
- 七、本認證項目及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